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49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劉權豪 鄭天財 Sra·Kacaw 陳素月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李鴻鈞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趙正宇 顏寬恒
委員出席14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江啟臣 黃偉哲 邱議瑩 吳志揚 徐永明
陳亭妃 陳明文 孔文吉 盧秀燕 賴士葆 黃昭順
陳怡潔 管碧玲 蔣乃辛 呂玉玲 王惠美 賴瑞隆
姚文智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徐榛蔚 林為洲
陳學聖 張麗善 邱志偉 徐國勇 羅明才 鍾孔炤
陳賴素美 許淑華
委員列席32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總工程司		鍾維力
捷運工程處	處	長	曹樂群
第一組	副組長		張文俊
第三組	組長		王世典
第四組	組長		陳永毅
第六組	組長		徐榮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費鴻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任秘書	蘇明通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企劃處	處長	陳尤佳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凱凌
	副總經理	陳宗義

主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率同所屬列席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專案分公司代表列席備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鄭運鵬、陳素月、鄭天財、鄭寶清、劉權豪、葉宜津、林俊憲、蕭美琴、李鴻鈞、吳志揚、呂玉玲及顏寬恒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凱凌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簡東明、莊瑞雄、許淑華、趙正宇、陳明文、陳學聖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基於目前機場捷運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測試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高鐵局表示將與承包商丸紅進行相關提速及系統改善作業。為避免日後合約爭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請交通部提出恢復合約速度改善時程表。
 - （二）在高鐵局及承包商未完成提速及系統改善並提出合理之測試計畫，以符合合約標準前，為維護系統正常化之列車運轉作為，皆不應列為合約中廠商必須完成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項目。
 - （三）目前系統尚不穩定，每天系統發生多次緊急煞車（EB），請高鐵局及承包商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在初履勘前應解決系統不穩定之情況，其系統穩定性標準應符合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之規定。
 - （四）因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延宕多次，導致桃捷公司於營運前產生虧損，交通部應向廠商求償。惟求償變數多，求償時程漫長，建請交通部研議編列預算給予營運前虧損補助。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 二、有鑑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連外捷運系統建設，歷經十二年，六次延宕，至今仍未完工通車，其中負責機電系統承包商「日本丸紅株式會社」難辭其咎。爰此提案建議交通部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將丸紅株式會社違反因可歸責

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鄭天財 劉擢豪

散會